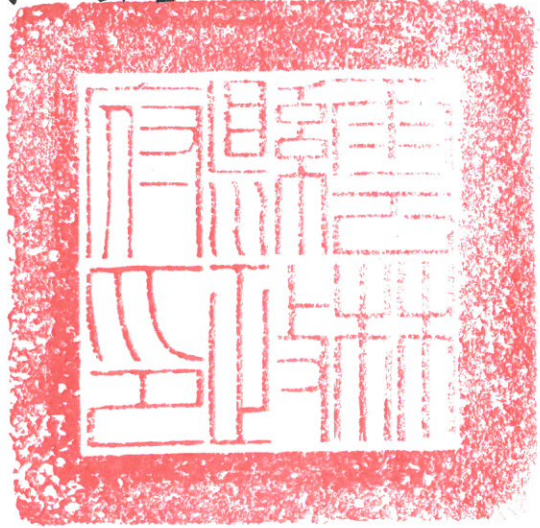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2361917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變更斗六（含大潭地區）都市計畫（停車場用地（停二）為文教用地及部分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）（增訂文教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及發布實施日期，特此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23條。
- 二、本府112年11月27日府城都一字第112361789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自民國112年12月20日起發布實施（發布實施日期即為生效日期）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書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公所。

縣長張麗善